

上海外语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6年6月2日，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礼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5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常务副总经理哈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5,3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常务副总经理刘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7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常务副总经理王正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7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4%；副总经理张树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3,2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陈礼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哈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刘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王正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6%；张树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礼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9,556股
持股比例	0.0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9,556股

股东名称	哈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65,310股
持股比例	0.0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65,310股

股东名称	刘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6,770股
持股比例	0.0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6,770股

股东名称	王正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1,770股
持股比例	0.01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1,770股

股东名称	张树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3,246股
持股比例	0.0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3,2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礼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

股东名称	哈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

股东名称	刘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

股东名称	王正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6%

股东名称	张树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

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礼文先生、哈虹女士、刘骏先生、王正国先生、张树玉女士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礼文先生、哈虹女士、刘骏先生、王正国先生、张树玉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礼文先生、哈虹女士、刘骏先生、王正国先生、张树玉女士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外语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2026年6月2日按期召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晖先生，独立董事陈耀文女士，财务总监王洁女士及董事会秘书张树玉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目前造船行业的情况如何？公司的业绩有望逐季上升么？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2025年，受全球经济相对低迷、国际经贸事件扰动等因素影响，全球贸易格局重塑，船舶行业面临短期波动和阶段性下探，但新造船市场仍处于高景气周期，新船价保持高位运行。未来一段时间，行业尽管可能面临地缘政治动荡、贸易政策扰动、航运运营进程放缓等多方面风险因素，但船队运力汰旧更新、绿色智能转型、全球造船产能策略调整的趋势未发生根本变化，新造船市场需求仍将支撑行业继续稳健发展。

公司牢牢把握船舶行业转型升级和景气度提升机遇，以重组整合为契机，积极构建高效协同与错位发展相结合的经营格局。同时，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发挥主建船型批量建造优势，强化精益管理，深化成本管控，交付的民船建造产品数量及单船平均价格同比增加，实现了经营质量的持续提升。此外，公司目前基本盘情况良好，将通过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精益化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船舶制造成本，努力实现更加高效、绿色。

2.投资者提问：造船行业目前处于景气周期，中船在手订单饱满，造船指数高位运行，营收和利润都有一定增长，但是股价却一直没有体现，上市公司一直说要做好市值管理，体现投资价值，但是投资者投资体验却比较差，相应股价也没有体现，请问上市公司有没有分析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市场低估的，参考参与中国国货工业的方式，存在人为压制股价，以在后后期制造舆论在沪东中华时，集团获取更多利益的行为和参考？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我想您这个问题可以分行业与行业、估值体系的理解与认知、如何做好市值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对于中国船舶而言，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业绩的确定性强和业绩的持续增长始终是公司在资本市场最大的优势和支撑，也是估值提升和估值落地的核心前提。因此我们认为这种确定性可以从三个方面展开来说：

一是规模与技术上的优势壁垒。公司造船完工量、新接单量、手持订单量三大造船指标均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产品结构最全的造船旗舰上市公司。2025年，公司是以重组整合为契机，积极构建高效协同与错位发展相结合、全链条覆盖与优势主题相印证、批量化接单与节拍化生产双突破的经营格局，实现了经营质量的持续提升。这和国家战略性的规模与技术集聚，是我们穿越周期最大的“护城河”。

二是订单上的显著增量。公告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手持民品及海工船舶订单65.22亿/79.973亿/64.7451亿元，交船期集中在2030年。公司手持订单结构持续优化，正加速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按照订单数量统计，油船占比达30%，集装箱船占比达20%，散货船占比达20%，液化气船占比超10%，特种船等其他船型占比近20%。

三是财务上的加速向好。公司牢牢把握船舶行业转型升级和景气度提升机遇，以全链条产品建造能力完美适配本轮船景气度周期中的不同船型需求拉动，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产品提升船中客户的新旧迭代能力，以精益化管理和科技赋能持续提升降低成本端支出，公司营收稳步增长。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9.78亿元，同比增加13.97%；实现归母净利润748.46亿元，同比增长18.60%。2026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继续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33.12亿元，同比增长54.90%；实现归母净利润48.32亿元，同比增长25.164%。

因此，我们将到估值体系，也是我们多个场合反复和广大投资者提到的，一是从中国船舶独有的“三重价值”来看，公司作为央企控股的造船旗舰上市公司，我们在功能定位上始终具备“服务国家战略、支撑国防建设、引领行业升级”使命，以更高的行业站位、更全面的产业结构、更突出的技术引领，致力于实现公司的战略价值、功能价值和经济价值的有机统一，具备无法替代的护城河。二是从资本市场角度而言，船舶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自身的竞争力与行业发展红利还在双向共振中，体现出一定程度的戴维斯双击效应。因此，我们立足于此于这样两个角度去思考公司的估值，有助于投资者避免市场波动的困扰，改变对周期股、传统行业的固有认知、保持长期的理性投资定力。

最后是如何做好市值管理工作。作为央企上市公司，公司始终坚持以规范运作为主线，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为抓手开展各项市值管理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要求，内强质地，外塑形象，提升市值管理质效。二是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核心，将公司与行业清晰准确地传达资本市场。三是持续深耕市值主动式公关，特色信息披露，打造公司“品牌”，“船”文化品牌。四是不断丰富市值管理工具箱，通过持续性差异化分红中期分红，增进资本市场认同。从而多措并举为价值投资者提供支撑，确保业绩确定性趋势转化为市场共识。谢谢！

3.投资者提问：根据公司公告承诺，公司将大股东承诺在2028年1月前剥离沪东中华不宜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注入上市公司，可否介绍一下目前的进展情况？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于2025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做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包括“由于沪东中华存在不宜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承接出具后三年内剥离沪东中华不宜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使沪东中华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并向本交易所存续上市公司中国船舶董事会提议将沪东中华注入中国船舶，由中国船舶董事会审议收购沪东中华相关资产，并由其具体落实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审议。”请详见相关公告的承诺。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披露未被披露信息，后续若有符合披露要求的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4.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核心控股的江南造船、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中船澄西、大连造船、北海造船、武昌造船这7家船厂，各自拥有的产能、船坞数量，以及目前的利用率情况如何？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当前产能利用率较为饱满，基于当前良好的船舶市场形势，公司将持续深化产能布局，结合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造船产业集群的自身特点，通过精益化管理和数字化赋能，多措并举针对性地落地产能提升措施，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推动船舶产业提质增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具体措施，各船厂将重点通过提升早机提升能力、提前补齐生产准备、提高分段制造效率等措施，提升现有船坞建造批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管理，加强多方合作，相信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在“十五五”期间将实现产能的高效提升，为公司更加从容地承接市场需求，更加稳定地实现“保交船、快交船、交好船”工作目标奠定坚实基础。谢谢！

5.投资者提问：今年截至目前油船和散货船二手船价格节节升高，且克拉克斯新船价
格指数最新为1185.0，已创今年新高，请问贵公司如何看待新船价格后续2-3年的走势？如果后续新船价格能够持续走平，建议贵公司尽量站在“卖方市场”的角度，不轻易接受低价格，尽可能提高新船接单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和反馈。目前新造船市场仍处于历史的高景气周期，新船价保持高位运行。未来一段时间，行业尽管可能面临地缘政治动荡、贸易政策扰动、航运运营进程放缓等多方面风险因素，但船队运力汰旧更新、绿色智能转型、全球造船产能策略调整的趋势未发生根本变化，新造船市场需求仍将支撑行业继续稳健发展。有关决策事项，感谢您的建议。谢谢！

6.投资者提问：请问说明一下目前船舶有哪些新研发的技术导入，有解哪些关键技术，解决了哪些以前国外卡脖子的技术问题，有哪些领先的技术优势，有哪些高端船舶的船型是公司独有的，除了产出吨位数的领先，着重看一下未来船舶发展的趋势，公司的技术储备，自主研发，自主制造的优势，公司不仅要做到最大，还要做到最强，更要做到技术领先。更要做到自主创新自主研发，要引领世界，而不是简单的装配组装。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产品结构最全的造船旗舰上市公司。公司在本轮周期中把握行业机遇，已形成产品全链条、建造数字化、产业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格局，成功斩获了造船业皇冠上的“三颗明珠”，作为我国船舶工业发展的国家队、主力军，公司拥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和领先的科研创新能力，是引领行业科技创新发展、打造船舶强国生产力的中坚力量。公司各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造船企业持续强化自主船型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构建主建船型的竞争优势与壁垒，提升高端船舶市场竞争力，加速推动船舶新质生产力，巩固行业引领地位。公司在2025年年报中花了大量篇幅对公司科技创新发展做了表述，具体详见以下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谢谢！

7.投资者提问：论对于今年人民币升值预期，对中国船舶来说，有多大影响？如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我们将如何应对？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汇率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长期以来，公司始终秉持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进行汇率风险管理，注重降低低风险敞口，通过签署远期结售汇合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降低收入以及利润的不确定性。谢谢！

8.投资者提问：（1）关于超预期的利润：Q1净利润同比暴增251.64%，除了低基数和高价船交付外，最关键的因素是什么？这种增速能持续吗？（2）关于高价船的释放节奏：当前手持订单覆盖至2029-2030年，接下来高价船（特别是LNG双燃料等高价附加船型）的集中交付节奏大概会在什么时候可以提升到1倍一下吗？（3）关于毛利率的释放路径：造船业毛利率从去年底的98%提升至0197.48%。钢材价格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影响有多大？定价机制是否能覆盖成本波动？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关于您的问题回复如下：
(1)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32亿元，同比增长251.64%。报告期内，公司将把握船舶行业发展态势，进一步发挥主建船型批量建造优势，强化精益管理，深化成本管控，交付的民船建造产品数量及单船平均价格同比增加，经营业绩同比提升。
(2) 公司2025年交付船型主要是2022-2023年接单订单，2026年计划交付船舶主要是2023-2024年接单订单。
(3) 钢材、外购设备占总成本的比重近65%，2022年以来，钢材价格整体处于震荡下行趋势，船舶配套设备价格与造船市场紧密相关，随着船价上涨及订单增长，船舶主机等配套设备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上涨。
谢谢！

9.投资者提问：分红比例是否偏低，后续公司对分红这块有什么计划？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2025年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6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486,811,710.12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5.00%。另外，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还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期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2026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分配比例不低于35%，以实际行动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回报水平，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谢谢！

10.投资者提问：您好！结合公司公告、央视及财经媒体报道，叠加多方券商最新研报，目前市场对公司业绩预期明确：长江证券、国金证券、申万宏源、国泰海通、方正证券等均预测，公司2026-2028年归母净利润分别区间为155-218亿元、210-275亿元、270-320亿元，其中13家机构一致预期2026年净利润约186.11亿元。各大券商普遍认为，公司业绩爆发源于2020年高价老旧船订单基本出清，2023-2024年签约的高价绿色船型集中交付，叠加船价高位，原材料成本下降形成盈利剪刀差，同时在手订单充裕，排期至2028-2030年，重组并表也将进一步增厚收益。想请问管理层，结合当前订单交付节奏与行业形势，是否认同机构对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判断？公司毛利率能否持续提升，盈利中枢是否上移？谢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对于您的问题回复如下：
11.投资者提问：公司一季度经营带动现金流净额大幅转正，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规模处于高位，现阶段大规模开展现金管理，是否会预留足额资金用于后续产能扩建、高端船型项目投入？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产能较为饱满，下属企业在成本可控的情况下，结合自身情况和市场需要，在现有资源基础上提升产能利用率，实现产能利用最大化，公司多措并举有针对性地落地产能提升措施，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推动船舶产业提质增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谢谢！

12.投资者提问：市值管理问题也是老难问题，请问贵公司身为央企领头羊旗舰上市公司业绩增长快于央企集团整体，市值维护是否有实质性举措呢？从2024年924以来至今不谈市场从2800点涨到了目前4000上方，单从合并船舶订单后也应该在行业周期下走出应有的企稳向好，还须请董监高及各位领导潜心钻研为广大中小投资者带来福音。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我们将与各位市值管理专业人士沟通的一直重要的题目，我们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合法合规做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谢谢！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www.itr-online.cn），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2026/6/9	2026/6/9

● 派发现金分红送转：是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为1,893,647,942股，其中，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数量为1,546,527股，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892,101,415股，派现总金额378,420,283,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具体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1,892,101,415×0.20）÷1,893,647,942=0.1998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1,892,101,415×0）÷1,893,647,942=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998）÷（1+0）=前收盘价-0.1998

三、相关日期
二、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H股股份奖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H股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方案，内容包括：
1.《H股股份奖励计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H股股份奖励计划》。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H股股份奖励计划》服务提供非分项限制
在《H股股份奖励计划》及其授权范围内的前提下，在计划授权期限内，所有根据本计划和《H股股份奖励计划》授予服务提供者的股份奖励股份均须同时配发及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不得超过17,419,056股，即不超过于股权登记日发行在外的H股股份总数的1%。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股股份奖励计划》。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授权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H股股份奖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H股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类型和授权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授权计划管理人（即董事长及/或董事长授权人）在本计划（《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下履行本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本计划的授权实施，并不时配发、发行根据本计划及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项下可能须发行及/或转让有关项目的股份（但在任何情况下涉及的配发或发行的新股总数不得超过本计划采纳日期时已发行股本总额（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
(2) 确认选定参与者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奖励股份的授予与归属日；
(3) 在公司出现商业化发行、红股发行、供股、公开招股、股份拆分和合并股份事宜时，对奖励股份数量及溢价价（如有）进行相应的调整；
(4) 就本计划授权信托及/或受托人担任受托人，并办理信托相关的前置法律事宜；
(5) 在本计划授权的奖励授予相关条件达成时，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股份并办理授予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定参与者发出《奖励函》、确定《奖励函》购买价、归属方式、归属期及归属条件等，并代表公司向合格股权激励对象签订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协议、例如授予书、指示计划受托人履行信托授予股权激励的授予与管理事宜、向股东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
(6) 在奖励股份授予前，在本计划可授出奖励股份数量上限内根据本计划实施情况对选定参与者的股份进行合理调整，或对选定参与者放弃授股、失效及其他在本计划规定下许可的情况下酌情调整或取消；
(7) 对选定参与者的奖励股份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获董事会授权的计划管理人（即董事长及/或董事长授权人）及/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决定选定参与者是否符合奖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并办理奖励计划的全部必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选定参与者发出《归属通知》，指示计划受托人按本计划规则将奖励股份认定为无效交易，向选定参与者明确归属奖励股份，或根据本计划约定指示计划受托人通过交易市场内购方式出售已归属奖励股份向选定参与者支付对价实际售价现金等；
(9) 办理计划受托人信托授予未归属奖励股份、失效及撤回奖励股份的日常工作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计划授权对上述股份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理、配合或配合相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事宜及要求等；
(10) 实施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选定参与者的奖励股份归属资格、对选定参与者未归属奖励股份按本计划规则作无效处理，办理已身故选定参与者未归属奖励股份相关权益的继承事宜，根据本计划授权对上述股份、办理本计划授权下的信托授予处置及相关信息披露事宜等；

(11) 对《公司章程》作出其他合适的相应修订；
(12) 在符合《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计划的管理层实施规则。但如果法律、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董事会、其他董事会委员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方为生效；
(13) 为本计划的实施聘任受托人、会计师、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银行、顾问等中介机构，厘定本计划的所有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信托安排相关的所有事宜，并确定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支付方式；
(14)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计划有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
(15) 除本计划授权外，并需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办理信托、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恰当行使、修改、完成与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及做出其认为与本计划有关的其他、恰当、合理的所有行为；
(16) 诠释及解释本计划的所有规则，并执行与计划相关的任何酌情决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安排、激励对象确定、奖励股份的授予、归属、锁定、转让、赎回、取消、失效、资金来源、考核、追索、争议解决等问题或争议；
(17) 适时向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及已发行股份当时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作出申请，以批准其可能根据奖励计划不时配发及发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买卖；
(18) 实施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及时及为本计划全面生效而可能必须或适宜的一切行为及安排，并签署为实施奖励计划所需的一切文件、契据及文件，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计划规则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9) 聘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计划终止之日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计划规则、《公司章程》或《上市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计划管理人（即董事长及/或董事长授权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董事会授权之计划管理人（即董事长及/或董事长授权人）在本计划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时，应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不得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保留随时撤销或调整本议案相关授权的权利，以确保董事会决议始终有效不受影响。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
根据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拟选举高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简历
高政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综合处处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PT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深圳市东风南方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日产汽车株式会社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暨补选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伟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无法履行职责，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李伟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工作交接。特此公告。

二、补选非执行董事情况
附：简历
高政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综合处处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PT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深圳市东风南方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日产汽车株式会社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4

三、其他事项
1. 董事会的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事宜。
2. 联系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路9号
3. 联系人：马瑞娟
4.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5. 电子邮箱：601127@sees.cn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伟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无法履行职责，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李伟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工作交接。特此公告。

二、补选非执行董事情况
附：简历
高政先生，1976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综合处处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PT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深圳市东风南方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日产汽车株式会社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4

三、其他事项
1. 董事会的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事宜。
2. 联系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路9号
3. 联系人：马瑞